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聘任外部会计师及资质审查情况

（一）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未发现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续聘天健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为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未发现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续聘大华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大华和天健进行了沟通，听取了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23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就大华关于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的范围、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审计重点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同意年度审计安排，并对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和天健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依照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及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相关规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执行独立审计工作，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专项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且未发现其违反职业道德及职业规范的情形，审计行为规范有序，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